

我国中东部地区大范围雾霾天气仍在持续,环保部专家称:

# 中国雾霾高发期或将持续一二十年



安徽阜阳市民在雾霾中晨练 (据中新网)

□据《新京报》

我国中东部地区雾霾仍将持续,而且呈加重趋势,中央气象台6日18时将霾黄色预警升级为橙色预警。中央气象台监测显示,自12月以来,我国中东部地区持续出现大范围雾霾天气,华北中南部、黄淮、江淮、江西北部及四川盆地等地部分地区霾日数有3天至5天,其中江苏南部和东北部、安徽中部、浙江北部、河南北部等局地连续6天出现霾。



核心提示

## 【现状】“牵着手看不见你的脸”

“遛狗不见狗,狗绳提在手,见绳不见手,狗叫我才走”“世界上最远的距离,不是生死相隔,而是牵着手,却看不见你的脸”……各类关于雾霾的段子,近期在网上广为流传。

记者5日在杭州上班途中看到,四周都是雾茫茫一片,能见度在10米以内,高楼大厦影影绰绰。从事房地产中介工作的魏天一告诉记者,因为一天要跑好多个楼盘,他特意去买了个30元钱的厚口罩。“新买的口罩昨天刚戴了一天,晚上到家发现口罩里的滤布都是黑的。”魏天一。

南京市玄武湖公园平时是附近居民晨练的“热门地区”,当天晨练人数较平时明显

减少。市民郭女士早上从郊区赶到市中心上老年大学。她说,刚进城就被浓雾“呛”到了,不但嗓子疼,眼睛也不舒服,现在就想赶紧回家。

5日,上海市气象台发布今年入冬以来首个大雾橙色预警。雾霾天气直接导致呼吸系统发病率上升。据上海市卫生部门介绍,由于持续雾霾天气,上海市患呼吸道疾病的人数比平时增加了三成左右。复旦附属中山医院表示,近几天呼吸道病患者有所增加,很多病人检查的原因均和空气质量有关。

随之而来的是口罩和空气净化器销售火爆。淘宝网的多家PM2.5口罩店铺平均每小时卖出100多件过滤口罩产品。

## 【释疑】外来污染和本地污染叠加

据江苏省环保厅总工程师刘建琳介绍,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来源有三方面:一是工业,特别是钢铁、水泥等排放量较大的企业;二是交通,包括机动车尾气排放等;三是城市建设带来的污染排放。

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专家田旭东博士说,此次雾霾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,

一方面受到北方污染物南移的影响,另一方面本地污染物也在不断增多,但是受到哪个方面的影响更大很难确定,不同时段、不同类型污染物情况都不一样。

气象专家说,西南地区出现大雾天气则与当地湿度大、无冷空气影响、地面辐射效应强以及局部阴雨相间等因素有关。

## 【预测】“雾霾高发期或持续一二十年”

气象专家表示,从地域分布来看,此次除了华北地区,还影响了整个华东地区,可以说是今年入冬以来,我国范围最大的中度到重度霾天气过程。另外,持续时间长也是本次过程的一个突出特点。

环保部环评常聘专家库成员彭应登认为,中国接下来将进入雾霾高发期。

他说,目前,我国正在经历发达国家二三十年前的阶段,即由于城市化过程发展

和城市布局不合理而导致的区域性的雾霾高发。

“假如城市的污染治理没有得到根本改观,城市化过程中不注意城市之间的相互影响,不留下足够的通道,不考虑污染物稀释扩散结构的话,这种局面在中国还会持续一二十年。”彭应登建议,城市之间应该有缓冲的空间,使得污染物得以稀释和扩散。

## 嫦娥三号进入环月轨道

□据 新华社北京12月6日电

北京时间12月6日17时53分,北京航天飞行控制中心对嫦娥三号探测器成功实施近月制动,嫦娥三号探测器顺利进入距月面平均高度约100千米的环月轨道。

据介绍,近月制动是嫦娥三号飞行过程中一次关键的轨道控制。探测器飞临月球附近时,其相对速度高于月球逃逸速度,如不能有效减速制动,探测器将飞离月球;如果减速过大,探测器则将撞向月球。

### 新闻追踪

## 北京市民向住井下者伸出援手

有关部门已开始封井

□据《北京晨报》

5日,北京丽都花园路井下有人居住的消息一经发布,引发社会关注。不少读者和网友表示,希望能为在井下居住者提供帮助。不过,北京有关部门昨日已采取措施,派综治办、城管、公安等部门到现场调查,开始封井。

井下有人常年居住的消息一经发出,不少读者给《北京晨报》打电话,希望能为这些居住者提供帮助。北京城市学院表示,若报道中提到的王先生愿意,校方愿为他提供住

所,并为其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,也愿资助王先生的3个孩子上学,直至大学毕业。读者周先生也希望能为王先生的孩子上学提供帮助。

昨日中午12时许,记者在丽都花园路一侧看到,曾经住人的管道井井盖已被现场施工人员用水泥封住。井下居住人员的物品也被清理出来,成堆放在草地上,旁边还放着几十袋泥沙。据现场工作人员透露,下午他们还将继续施工。目前,4个曾住人的管道井井盖已被封。

## 云南大关强奸幼女官员再审查判8年

□据 中新网昆明12月6日电

云南省大关县法院6日对云南省大关县官员强奸4岁幼女再审查做出判决,以强奸罪改判该官员有期徒刑8年。

家属就刑事部分依法向昭通市检察院提出申诉,并就80余万元民事赔偿部分向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### 再判刑期增加

昭通市检察院受理申诉材料后,经过审查,认为大关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量刑明显不当,向昭通中院提出抗诉。昭通中院依法受理此案民事部分的上诉,并于10月17日决定,将郭玉驰强奸幼女案刑事部分指令大关县法院再审查,民事部分发回重审,并要求大关县法院合并审理。

10月25日,大关县法院就民事部分组织调解,双方达成民事和解,郭玉驰一次性赔偿受害者15万元,受害者法定代理人向法院申请撤回附带民事诉讼。

12月3日,大关县法院依法对该案进行不公开审理。6日做出判决后,受害者家属以及代理律师认可该判决。

### 案情回顾

今年8月24日晚,时任大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的郭玉驰见到一名幼女(2009年出生)在路边玩耍,遂起奸淫之心,便将其抱至家中实施奸淫。随后,郭玉驰被捕并移交检方起诉。检方起诉,建议以强奸罪判处郭玉驰有期徒刑3年至5年。

### 一审被判量刑过轻

9月24日,大关县法院对郭玉驰强奸4岁幼女案做出一审判决,判处郭玉驰有期徒刑5年,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判决做出后,受害者家属认为量刑过轻且没有赔偿,遂向大关县检察院提出抗诉请求,但遭到拒绝。随后,受害者